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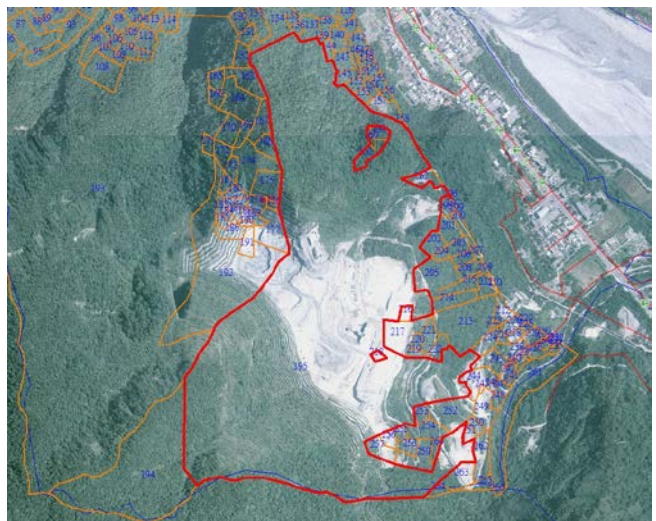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延宕多年未准駁核定民營企業續租原住民保留地，且任令繼續使用收益，累計巨額租金應收未收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轄內原住民保留地出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泥公司)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泥公司)興辦礦業，惟未依規定徵收續租申請期間之租金，及花蓮縣政府就各該公司續租之申請，延遲 4 年不為准駁之核定，行政作為延宕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。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轄富世段 74 地號等 168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面積 125 公頃，由亞泥公司及台泥公司承租作為礦業用地，租期分別於民國(下同)98 年至 99 年間屆滿，各該公司因經濟部核准採礦期限仍為存續，爰申請續租，經該公所審查同意後，於 99 年 9 月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定，惟該府為落實縣長於 99 年 10 月施政總報告所提出不允許舊礦區展延之政策，持續 4 年餘消極不為准駁之核定，行政作為延宕。又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經核定租用有案，到期依法申租尚未核定期間，准繼續徵收租金。惟該府未督導秀林鄉公所依規定徵收租金。

花蓮縣審計室於 104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延宕多年未准駁核定民營企業續租原住民保留地，任令上述公司繼續使用收益，且未督導秀林鄉公所依規定徵收租金，經於 104 年 6 月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妥處後，該府經縣長批示「否准續租」，惟後續未曾提案討論不同意續租後之處理方式，且累計應收未收租金計 2 億 2,117 萬餘元，爰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依審計法規定陳報監察院，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糾正花蓮縣政府。

([詳監察院公報第 3059 期](#))



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段 19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 
(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提供)